

苏州市教师发展学院

苏师院〔2020〕13号



关于推选 2020 年省乡村教育领军教师培养 百人计划学员的通知

各市、区教育局：

根据《关于推选 2020 年省乡村义务教育领军教师培养百人计划学员的通知》（苏师干训〔2020〕16号）要求，现将推选学员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名额分配

省厅下达我市的推荐名额为小学语文、小学数学、小学英语三个学科乡村优秀教师，每学科不超过3人。各市、区教育局可推荐2-3人（不同学科）。各地、各校要严格按照学员推荐条件，采取教师个人申报、学校推荐、有关部门审核的方式进行。

二、材料报送

各市（区）教育局按照苏师干训〔2020〕16号文件要

求（附件1），填写《2020年省乡村义务教育领军教师培养百人计划学员推荐表》（附件2）和《2020年江苏省乡村义务教育领军教师培养百人计划推选人员信息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，并于7月7日前将纸质稿1份和电子稿报送至苏州市教师发展学院。

联系人：闻咏，邮箱：1064740136@qq.com，联系电话：65815229，13182616843。

邮寄地址：苏州市教师发展学院（学士街389号）。

- 附件：1. 《关于推选2020年省乡村义务教育领军教师培养百人计划学员的通知》（苏师干训〔2020〕16号）
2. 2020年省乡村义务教育领军教师培养百人计划学员推荐表
3. 2020年江苏省乡村义务教育领军教师培养百人计划推选人员信息汇总表



附件 2

2020 年省乡村义务教育领军教师培养百人计划学员 推荐表

姓名		性别		民族		出生年月		
行政职务		专业技术职称				任教学科		
最后学历		骨干称号				电 话		
工作单位				E-mail				
通讯地址				邮政编码				
近 五 年 教 育 教 学 实 绩	课题完成情况（限填 2 项）							
	课题名称			立项编号		主持/参与		
	论文发表情况（限填 5 篇）							
	论文名称			期刊名称及发表日期				
	公开课、讲座情况（限填 5 项）							
	公开课或讲座名称			组织单位		时间		

近五年教育教学实绩	所受表彰名称（限填5项）	表彰单位	表彰时间
学校意见	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
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意见	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
设区市教师发展机构意见	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
设区市教育局意见	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

说明：本推荐表一式一份，A4纸双面打印。

